



核心报道

“会所”之争

韶两旬 24 小时读者热线: 96000 都市圈圈网 www.dsqq.cn E-mail: xdkb@kuaibao.net

责编: 崔洪曙 美编: 时芸 组版: 丁亚平

现代快报  
2013.2.20  
星期三

# 到底是“住宅”还是“会所”？ 金德茂花园31号楼身份成谜

开发商跑了，小区业主和购房人各执一词，最终归属等待法院判决

Q

在金德茂花园小区的居民看来，31号楼就是他们的“会所”，“买房时开发商有承诺，购房合同有注明，里面还建好了棋牌室、游泳池。”

但在南京市民江坤看来，31号楼的2~3层却是他的“私有房产”，“我不仅支付了888万元房款和100多万元税费，还拥有合法的房产证、土地证。”

金德茂花园是南京江宁的一个普通小区，原本平静的家园，却因为31号楼，从2006年至今官司不断。小区居民要“夺回”属于小区业主的会所，江坤则要“保护”自己的私有房产。而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对于该房性质由“住宅”变为“会所”的“变更函”，更使得此事扑朔迷离。

如今，小区业委会状告开发商的诉讼已经进入再审程序，还处在“查封”状态的31号楼，最终归属如何，正等待江宁法院的宣判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



在小区业委会主任余克强看来，31号楼是业主的“会所”

## “属于我们业主的会所，为啥被查封？”

每天早上出门，余克强都会绕到31号楼那边去看一眼，“就在我家房子前面不远处，走过去就几分钟，很方便。”

余克强是金德茂花园小区的业委会主任，和前任主任一样，他在任期间最大的一项任务，就是夺回属于小区业主的“会所”。

### 一栋“标准”的会所楼

“你看看，这不是一栋标准的会所楼？”2月17日，在余克强的带领下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了31号楼下，楼房共有五层，外墙已经有点破旧，大门紧闭，冷冷清清。

这个小区位于江宁区佛城东路，余克强说，“刚开发的时候，大概是在2003年前后，周边很荒凉。”他和其他业主一样，在售楼处被销售人员介绍的会所吸引，“有效果图，很漂亮，健身房、游泳池、棋牌室、阅览室……都有。”

已经退休的余克强看中了小区的环境，“很安静。最主要的是有会所，可以不用出小区，享受便利。”

在余克强给记者出示的购房合同中，有一张《附件》，明确写明了“VIP会所”，上面标明，在会所内将会设置咖啡座、商务餐厅、水疗房、壁球馆、桌球室、24小时便利店、洗涤中心等。

金德茂小区物业中心的主管马学科也向现代快报记者证明，此前，31号楼的确设置了诸如健身房、壁球馆、乒乓球馆等设施，很多小区居民都有VIP消费卡，享受了会所的一些服务。

### 会所先被查封又被拍卖

2006年10月份，金德茂花园的开发商南京金德茂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德茂公司”）与业委会达成了一份协议，约定将小区会所（2445.63平方米）及其配套设施移交给业委会，供业委会无偿使用，经营收益归全体业主。

“但不知道怎么回事，我们的会所被法院查封了。”对于查封的时间，余克强表示记不清楚了，“但法院并没有通知我们业委会，只在门口贴了一个查封通知。”

根据法院判决书的记载，江宁法院查封31号楼的时间，是2006年7月。此前的6月份，南京中院也对该房产予以查封。

法院执行局一位法官表示，查封通知会下发给产权人，“产权人是金德茂公司，怎么可能通知业委会？”

但是，业委会并没有理睬这个查封通知，他们继续使用会所，并将其中一层租了出去。

2007年，高淳法院做出了裁定，决定对金德茂小区31号楼进行拍卖。小区业委会获悉后，向多部门反映，并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。

### 业主眼里的会所



江坤也感到冤枉，花千万买了个麻烦不断的房子

现代快报记者 辛一 摄

## “我花钱买的房子，怎么成了别人的会所？”

江坤是个生意人，打拼多年，怎么都没想到，会栽在这栋31号楼上，“先后投入了1000多万元，至今，房子不能住，不能抵押，也不能卖，却每天都在缴纳不菲的物业费、水电损耗费。”

### 300万借款引发纠纷

2006年4月份，在朋友的引荐下，江坤认识了金德茂公司的老板曹某。因急需资金，曹某向江坤借款300万元，并提供了登记在其公司名下的31号楼作为担保。之后，双方在江宁区房产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手续，“31号楼的房产证、土地证上标注的均是‘住宅’。”

后因金德茂公司无法还款，江坤诉至法院，并申请法院查封31号楼。

2007年底，金德茂公司仍然无法还款，江坤启动执行程序，要求法院对查封的房产予以拍卖。

2011年初，法院对31号楼拍卖，两次流拍。最终，江坤以拍卖底价888万元，购买了31号楼中的2~3层。

在缴纳了房款及100多万元税费后，2011年4月，江坤根据法院裁定，拿到了两层楼的房产证和土地证。房产证上显示，所有权人为“江坤”，房屋性质为“私有房产”。

但令江坤不解的是，房屋规划用途一栏，却成了“会所”，“在金德茂公司名下时是‘住宅’，怎么转到我手里就成了‘会所’？如果2~3层是会所，别的楼层的房子就不是会所了。”

所吗？其他楼层的房子，早就被转让了。”

### 不是被告的“第三人”

事实上，从2008年开始，江坤便因为这栋楼房，不得不面对接连不断的诉讼。

2008年7月14日，在高淳法院准备拍卖31号楼时，小区业委会向高淳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，认为31号楼是小区的会所和物业用房，产权属于全体业主，“只是因为江宁区规划局、江宁区房产局的错误行政行为，导致错误登记为金德茂公司名下的住宅”。但其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。

2009年6月，业委会再次诉至法院，状告金德茂公司，要求确认会所的所有权为全体业主。但法院再次以诉求证据不足，驳回了其请求。

“我虽然不是被告，但跟被告没什么区别。”尽管每次被告都不是江坤，但因为金德茂公司及其老板“失踪”，法院每次都是缺席审理，而作为“第三人”的他，成了唯一回应此事的人。

2012年，业委会向南京中院申请再审。南京中院以原审“认定事实部分不清”为由，撤销了高淳法院的判决和此前中院的终审裁定，指定由江宁法院重审。

### 疑点重重的身份

## 规划局下发更正函 住宅楼变身“会所”

余克强的律师向江宁房产局调取了一份《房屋所有权登记表》，在这份登记于2005年8月的表中，“设计用途”一栏标注的是“非住宅”三个字，但是“非”字上面给划了一条线，并加盖了一个长方形的章。

而在此前江宁区规划局于2004年1月17日颁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中，则明确将31号楼命名为“31#住宅”。同年6月份，由国土部门颁发的土地证中，也表明31号楼的地类用途为“住宅”。

但到了2008年5月份，江宁区规划局却下发了一份《关于更正“金德茂花园”31#楼项目名称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变更函”）。该函称：2005年江宁区规划局在办理金德茂花园31#楼规划验收时，将项目名称命名为“31#住宅”。后经调查核实，“根据项目规划总平面、施工图等，31#楼功能为会所”。因此，现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项目名称“31#住宅”更正为“31#”，功能性质为会所。”

据了解，在“住宅”变更为“会所”前的4年中，登记在开发商名下的31号楼已经历了房屋抵押、买卖和法院的多次查封。

### 建设费用 早已纳入购房成本

“会所的成本早就算到了我们的房价里。”余克强向记者出示了江宁区物价局于2008年7月4日出具的一份说明，“我局批准的每平方米3190元的预售价格中，已包含会所的建设费用229.61万元。”

余克强表示，“仅凭这个，就能说明会所是我们的。”

江坤却有不同的意见，“我买房子的时候，就是住宅，产权人是金德茂公司。根据法院的裁定过完户，我就是房主了。新办的房产证上也明确写明，我是房主。”

很显然，造成31号楼有两个“房主”的原因，就是规划部门对于楼房身份的“变更”。

对此，记者向江宁区规划局了解时，工作人员表示，该事比较复杂，“还是等法院判决后再说吧。”

### 专家点评

## “住宅”变“会所” 里面的名堂可不小

“别小看这两个字的变化，里面的名堂和后患可不小。”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肖泽晟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，表示，类似的情况并不罕见，“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经济利益。”

他指出，在土地出让中，作为住宅用地的出让金远远低于商业用地的出让金。假如政府是以“住宅用地”出让给开发商，而开发商却以商业用房对外销售并得到认可，就能获得巨大利益。“当然，规划局误将‘会所’写成‘住宅’，也不是不可能。但这样的话开发商利益会受损，为什么在四年多的时间里都没有去纠正？”

肖泽晟认为，此事中，业主和江坤都是受害人。一方面，开发商将会所的建筑成本列入住宅成本，又没有按约将会所的产权过户给业主，实施了侵犯业主权益的行为；另一方面，正是因为信赖规划许可证和房产登记簿记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，江坤才按照法院裁定支付合理对价后取得31号楼产权，应受《物权法》保护。“如果仅仅凭借规划部门的一纸‘变更函’，就推翻这一合法取得的房产，市场交易的安全、现有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行政行为的公信力将荡然无存。”